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</u>的<u>(2025年度灌云县</u> <u>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2025 年度灌云县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75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7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